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141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14159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41597_ATTACH2. odt \ 376550000A_1120141597_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) 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09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函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 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2/19